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克森”或“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179的《受理通知书》。公司预计不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含）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终止挂牌不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且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含）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终止挂牌不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且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终止挂牌不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且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终止挂牌不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且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萨克森关于不能按期披露年报的说明

恒泰长财证券

2021 年 4 月 20 日